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15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鄂01执90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武汉公司与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江资产”）签订了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，张江资产受让武汉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23E、24B地块特定资产收益权（以下称“该笔交易”），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信托”）自张江资产受让23E、24B地块及其上建筑物对应的收益权，增信措施为武汉公司将23E、24B地块抵押给民生信托，武汉公司承担收益权回购义务。后武汉公司与民生信托就对应债权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并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。因武汉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根据民生信托申请，出具

了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确定武汉公司应向民生信托支付本金 2,208,311,558.33 元、欠付的违约金（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违约金为 23,930,294 元，以及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，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标准计算的部分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）、实际发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 1,720,000 元。中国泛海对上述执行标的所确定的债权，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民生信托与武汉公司、中国泛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民生信托向武汉中院申请了执行。武汉中院责令武汉公司、中国泛海履行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本案执行费。

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争议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